

中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 30天至65周岁	
3. 保险期间： 一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遭遇主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将对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开始治疗，到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仍未结束治疗且未续保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门急诊治疗最长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15天（含），住院治疗最长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90天（含）。</p> <p>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p>(1) 美容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椎间盘突出（脱出、膨出）；</p> <p>(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p> <p>(3)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p>	

二、 保单预期利益

意先生，其所在公司为其投保中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风险评级为A级，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给付比例100%，保险期间1年，一次性付清保险费7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在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列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入院治疗，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外，治疗费用合计15万元。我们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10万元，附加合同对意先生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附加交通工具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为团体产品，具体保险责任可能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共同约定。

三、 退保

如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2）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时，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

同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附加合同下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